

(款) 5 地 方 交 付 税

(項) 1 地 方 交 付 税

目	補正前の額	補 正 額	計	節		説 明
				区 分	金 額	
1地 方 交 付 税	161,096,852	5,919,078	167,015,930	普 通 交 付 税	5,919,078	
計	161,096,852	5,919,078	167,015,930			